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为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本制度。

1. 农机管理股要协助局监察室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过程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
3. 各乡镇农技站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受理和机具核实工作。
4. 局相关单位要坚持凡有投诉必须受理和受理处理情况的通报工作制度。
5. 一旦发现补贴办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推逶扯皮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农机产销企业通过降低配置、市场恶性竞争或伙同他人套补、骗补的，将坚决查处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